

## 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

| 項次 | 業務規範   | 配套措施  |
|----|--|---|
| 一  | 除政策性保險外，其他保險商品定價及承保內容概由業者自行釐訂。其中新型態之個人保險採核准制，商業保險採備查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送商品方式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範，其中除新型態之個人保險或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超過三年之保險採核准制外，餘採備查制。</li> <li>2. 除政策保險外，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含住宅及商業)改由業者自行釐訂商品費率，惟應於計算說明書載明，並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訂統計規程分拆危險分類報送統計資料。</li> <li>3. 產險業銷售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應將純保險費率及附加費用率皆採固定值方式訂定，並應依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直接業務(要保人直接採購或投保)、其他通路之行銷通路，採固定方式分列其總保險費率；銷售商業火災保險，其純保險費率及附加費用率得採區間方式訂定，並按應依前揭行銷通路採區間方式分列其總保險費率，載明於計算說明書，並應於98年3月底前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0條及現行送審格式(含附表七)規定完成辦理部分變更程序。</li> <li>4. 商業火災保險之巨大保額(含在台跨國外資企業)依現行簡易備查方式辦理，未來檢討修訂「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時，再予檢討巨大保額(含在台跨國外資企業)商業火災保險商品送審方式。</li> <li>5. 有關任意汽車及火災保險(含住宅及商業)之風險分類、公司每年總費率調整幅度、公司與市場之整體危險費率差異幅度、公司與市場之風險分類危險費率差異幅度、費率結構公式、費率釐算所需統計數量及信賴度等乙節，若保險業者因業務需要，得請中華民國精算學會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8條第1項規定修訂相關費率釐算實務處理原則或填表釋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8條第1項規定修訂自律規範。上述規範之適用期間以一年為原則，並應於97年12月25日前完成報會憑辦。</li> <li>6.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違反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8條第1項規定訂定或修訂相關費率釐算實務處理原則、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者，依本準則第31條規定處分。</li> </ol> |
| 二  | 住宅火災保險   | 住宅火災保險之危險保費改由產險業自行釐訂，且每一住宅火災保險(保單)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44.5%。   |
| 三  | 任意汽車保險   | 中華民國84年6月26日財政部(84)臺財保字第842029937號函及財政部91年12月30日台財保字第0910077032號令訂定任意汽車損失保險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不得高於32.5%。任意汽車責任保險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不得高於32.7%。修正為每一任意汽車損失保險及任意汽車責任保險(保單)預定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不得高於35%。未來另適時檢討之。  |
| 四  | 建置精算統計資料庫，並應按月將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險業自行建置精算統計資料庫。產險業應按月彙送承保理賠統計規程所定資料格式彙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相關資料，俾以建置產險業相關資料庫。</li> <li>2.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檢核財務業務資料的正確性及一致性，俾</li> </ol>   |

|                    |  |
|--------------------|--|
| <p>務相關資料陳報主管機關</p> | <p>以提供損失成本或參考危險費率。</p> <p>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97年12月15日前將公會報送版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含住宅及商業)之現行規章費率轉換為參考危險費率(適用期間為98年1月1日至99年2月28日),並提供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並副知本會,俾利業者自行釐訂危險費率之參考。</p> <p>4. 有關產險業報送統計資料庫之規程增列自負額扣減額、高樓加減費、SB附加條款、核保加減費等內容,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98年2月底前檢討修正之。變更統計規程內容時應報送本會核定。</p> <p>5. 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將現行公會報送版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含住宅及商業)規章,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議後轉換為各產險業報送統計資料庫之規程,並於每一年度結束後(98年末起)二個月內依統計資料庫之規程內容,提供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並副知本會之參考危險費率及費用率(IEE表),俾利業者自行釐訂危險費率之參考。產險業若有於參考危險費率外擬洽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者,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評估另據以收費提供之。</p> <p>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辦理損失統計資料,應將巨大保額、中小保額分類處理,俾真實反映實際狀況。</p> <p>7. 產險業應於每年4月底前就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含住宅及商業),報送「各商品別」及「各行銷通路別」之直接招攬費用率及非直接招攬費用率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彙整。</p> |
| <p>五 費率檢測及調整機制</p> | <p>1. 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98年3月底前完成訂定檢測費率之標準作業程序與報告格式等相關作業準則。</p> <p>2. 產險業應於每年6月底前,檢視任意汽車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每一商品別」(主保險契約及附加保險契約),最近3個曆年平均實際損失率(係指滿期損失率)減除預期損失率大於<math>\pm 15\%</math>時,並檢討、調整費率及完成法定程序,且應由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非原簽署商品之精算人員(或簽證精算人員)出具已檢討及調整費率商品清單及聲明書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彙辦。</p> <p>3. 產險業應於98年至100年之每年6月底前,檢視住宅火災保險「每一商品別」(主保險契約及附加保險契約),最近3個曆年平均實際損失率(係指滿期損失率)減除預期損失率大於<math>\pm 30\%</math>時,於101年(含)以後之每年6月底前,檢視住宅火災保險「每一商品別」(主保險契約及附加保險契約),最近3個曆年平均實際損失率(係指滿期損失率)減除預期損失率大於<math>\pm 15\%</math>時,並檢討、調整費率及完成法定程序,且應由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非原簽署商品之精算人員(或簽證精算人員)出具已檢討及調整費率商品清單及聲明書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彙辦。</p> <p>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應於每年9月底前,檢核產險業費率檢測及調整機制執行情形後,並彙報本會憑辦。</p>                                  |
| <p>六 費率適足預警指標</p>  | <p>1. 於任意汽車保險或住宅火災保險(依監理報表會計險別分)最近2個連續曆年直接業務綜合率或自留業務綜合率大於110%者,應於4月底前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計畫,過會憑辦。但產險業應分別依「各商品別」</p>   |

|   |                            |  |
|---|----------------------------|--|
|   |                            | <p>建檔留存直接業務綜合率或自留業務綜合率，備供查核。</p> <p>2. 於商業火災保險(依監理報表會計險別分)最近2個連續曆年直接業務綜合率或自留業務綜合率大於130%者，應於4月底前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計畫，過會憑辦。但產險業應分別依「各商品別」建檔留存直接業務綜合率或自留業務綜合率，備供查核。</p>  |
| 七 |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產險公司依規定公告財報及業務資訊 | <p>1. 依財產保險業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規定。</p> <p>2. 產險業應於98年4月1日起，於所屬網際網路揭露個人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要保人直接採購或投保時，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間優惠內容之差異，並於每年3月底前應完成更新內容，其間若有變動時應即時更新。</p> <p>3. 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應於98年3月31日前完成建置網頁，彙整各產險公司銷售之公會報送版個人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承保基本內容及總保險費(以特定承保標的及條件為例)，供消費者查詢，並於每年年底前完成更新次年度內容。</p>  |
| 八 | 強化同業自律規範                   | <p>1.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應於97年12月31日前將下列事項列入「產險業自律監控組織及作業準則」查核項目：</p> <p>(1) 產險業報送統計資料未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定統計規程分拆危險分類報送資料。</p> <p>(2) 產險業未確實檢視所屬經營成本結構，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住宅及商業)個別保單之行銷通路直接招攬費用率(含佣金)逾本保單預定附加費用率減除非直接招攬費用率情事。</p> <p>(3) 核保人員未確實依據報送保險商品精算費率內容予以評估承保。</p> <p>(4) 產險業未於所屬網際網路揭露個人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要保人直接採購或投保時，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間優惠內容之差異。</p> <p>2. 產險業應辦理事項：</p> <p>(1) 產險業應將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其中並含完成報送計算說明書法定程序、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定自律公約查核項目，完成檢討修正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及相關人員違反相關監理配套措施之處分機制，並應於98年3月31日前完成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具函主管機關備查，俾同時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p> <p>(2) 產險業經由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招攬之業務，應落實自律規範並每季檢討成效，如有違反自律規範情事，應提檢討改進措施並提報董事會。</p> <p>(3) 稽核部門至少每季應就各相關部門執行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情形及落實自律成效(含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招攬業務)予以稽核，並提報董事會報告。</p> |
| 九 | 未通過進入第三階段門檻產險業適用情形         | <p>1. 現行未有銷售任意汽車保險或火災保險(含住宅及商業)之產險業，擬辦理前揭業務範圍時，應先取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確認已建置適當統計資料庫，並應將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含完成報送計算說明書法定程序、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定自律公約查核項目)，完成檢討修正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及相關人員違反相關監理配套措施之處分機制，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具函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銷售任意汽車保險或火災保險(含住宅及商</p>  |

|  |  |
|--|--|
|  | <p>業)，並進入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p> <p>2. 98年3月31日前簽單之商業火災保險及任意汽車保險，產險業仍得依96年12月25日金管保三字第09602550841號函至09602550847號函及97年6月24日金管保三字第0970254940號函規定各產險業者得調整之範圍內釐訂簽單危險保費。</p> |
|--|--|